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财会〔2009〕1046号
【发布日期】2009-10-15
【生效日期】2009-10-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

(保监财会〔2009〕1046号)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次级定期债务募集的请示》（渤财发〔2009〕16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募集10年期可赎回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元。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我会有关规定，在收到本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募集工作，并向我会报告募集情况。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